

## 关于同意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回函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司已收悉贵司《关于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函》（编号：2019031101）。我司作为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，同意《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变更内容。

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

